

敦煌吐魯番出土經濟文書研究

韓國磐
主編

廈門大學出版社

韩国磐 主编

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

郭化若题



厦门大学出版社

敦煌吐鲁番出土经济文书研究

韩国磐 主编

*

厦门大学出版社出版

福建省新华书店发行

三明市印刷厂印刷

787×1092 1/16开本 32.625印张 6 插页 343 千字

1986年12月第1版 1986年12月第1次印刷

印数：0001—2,000册

书号：11407·001 定价：18 元

序言

於封閉狀態，八十年代才有所改變，實行開放政策的結果，那麼，廈門大學在此三十年中，不僅同樣處於封閉狀態，而且是東南前哨之地。因此，不少建設暫緩施行，圖書儀器的購置也大受影響。不談別的，只就敦煌、吐魯番近代出土的資料來說，就少得可憐，十年動亂前擬購置的斯坦因和伯希和的縮微膠卷，至今未能購到，遑論其他！所以，關於敦煌吐魯番學的研究，確有資料缺乏、信息缺乏、人員缺乏的三缺狀態。

一可是，在新中國全國人民豪情滿懷、堅毅不拔的精神鼓舞下，我們還是克服困難在艱苦條件下進行點滴的研究工作。從五十年代起，我在均田制的研究中，利用了《食貨》雜誌上少得可憐的敦煌戶籍殘卷。以後所見略多，兼及已發表的《大谷文書》。直到十年動亂前，斷斷續續寫了幾篇論文，本想有計劃地進行若干專題探索，但被這場浩劫所打斷。

及至撥亂反正以來，氣象一新，動亂前畢業留校的教師和動亂後研究生畢業留校的教師，有幾位從事敦煌吐魯番學的研究，蒐集的資料也略多於前。這樣，我們的研究工作開始了新的起點，注入了新的血液，工作漸趨活躍，這與成立全國敦煌吐魯番學會來統一協調這項研究工作相適應的，我們展望這項研究工作的前途也更充滿了

信心。第一對隋書和唐書工部書目直書的，九門書堂直書和唐書工部書目直書少更夫高了

我們關於敦煌吐魯番學的研究重心是用出土文書來研究中國中世紀的經濟史。從八十年代以來，相繼發表了若干篇論文。近年來同志們又積累了一些研究成果，因而考慮出版這本《敦煌吐魯番出土經濟文書研究》。其內容包括關於唐代沙州、西州的田制與賦稅、租佃關係、商品經濟與貨幣、隨葬衣物疏以及寺院經濟等方面的論文。作者四人。除我而外，鄭學稼同志十年動亂前即從事中國經濟史的教學和研究工作，八十年代以來，又進行敦煌吐魯番學的專題研究。楊際平同志是撥亂反正以來第一批畢業的碩士研究生，其畢業論文就是應用敦煌戶籍殘卷來探討唐代的均田制，畢業後進一步深入鑽研。謝重光同志的碩士研究生畢業論文討論唐代的寺院經濟，利用了有關的敦煌資料，以後，在此基礎上專就敦煌、吐魯番出土的寺院經濟資料寫成論文。還有若干問題，正在繼續探討，以待將來整理成集。

雖然我們人少，資料仍然貧乏，研究成果的質和量也都有限，但我們抱有很大的信心，相信敦煌和吐魯番都在中國，敦煌吐魯番學的研究中心必然也會在中國，只要全國同行者進一步的通力合作，就能達到目的。其次，我們這個集子的文章固然和作者同樣的少，但各抒己見，盡量發揚百家爭鳴的精神，所以見解不同之處却不少。而不同見解的爭鳴，是昌明學術的有效途徑，希望通過爭鳴，達到真正的認識上的一致。在北京大學、武漢大學相繼出版了關於敦煌吐魯番學論文集之後，我們繼其後塵，非敢攀附驥尾，唯望對於發展祖國的敦煌吐魯番學也能盡點微薄之力，對社會主義四

個現代化多少有點裨益。

最後，這個集子的出版，承蒙敦煌吐魯番學會熱情予以資助，更荷廈門大學出版社大力支持，即此深表謝忱，集中文章有不妥處，敬祈海內外學者惠予指正。

一九八六年仲春韓國磐誌

目 录

- 再论唐代西州的田制 (韩国磐) 一
- 唐代西州欠田、退田、给田诸文书非均田说补证
——兼论唐代西州的两种授田制度 (杨际平) 三九
- 高昌实物田租问题探讨
——《吐鲁番出土文书》读后札记 (郑学檬) 一一三
- 关于唐天宝敦煌差科簿的几个问题 (杨际平) 一二九
- 现存我国四柱结算法的最早实例
——吐蕃时期沙州仓曹状上勾覆所牒研究 (杨际平) 一六二
- 也谈四柱结帐法 (韩国磐) 一八八
- 从《吐鲁番出土文书》中夏田券契来谈高昌租佃的几个问题 (韩国磐) 一九九
- 麹氏高昌与唐代西州、沙州租佃制研究 (杨际平) 二二五
- 十六国至麹氏王朝时期高昌使用银钱的情况研究 (郑学檬) 二九三
- 从敦煌文书看唐代河西地区的商品货币经济 (郑学檬) 三一九
- 从吐鲁番出土文书来看高昌的丝棉织业 (韩国磐) 三四四
- 吐蕃时期沙州社会经济研究 (杨际平) 三五七

吐鲁番出土文书与随葬衣物疏上初探（郑学稼）

四一四

关于唐后期五代间沙州寺院经济的几个问题（谢重光）

四四五

再论唐朝西州的田制

韓國磐

一、唐朝西州有登记口分田的帐籍

我在《关于吐鲁番出土的唐代西州户籍残卷中的几个问题》（见《中国社会经济史研究》一九八三年第二期）一文中，曾经说到唐代西州户籍残卷中，没有见到口分田的登记。但不久以后，在《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所收出土文书中，看到记载口分田的户籍残卷，如《唐贞观某年西州高昌县范延伯等户家口田畝籍》有如下几段记载：

(一)

户主范延伯年肆拾陆

拾貳

一 中

缺

一

一段四畝世業田

城西一里孔進渠

東渠

西道

南官田

北張雛子

一段二畝口分

城西三里榆樹渠

東劉善願

西趙熹

南渠

北

一段二畝口分

城東一里胡道

東劉善願

西常田

南

一段二畝口分

城西二里

缺

一 后

缺

一

(二)

男洛相年拾伍

年伍歲

伍歲

前

缺

城東一里路直

東德善願

西常田

城西三里榆樹渠

東德善願

西德善

城東一里石宕渠

東左阿恭

西索善守

南

東

西范延伯

南渠

城東一里胡道

東郭延願

西范延伯

南魏延虎

城西三里北部

東張善海

西范延伯

南渠 北張定和

前

缺

(三)

段一畝半，世業

桃

城北一里

段半畝，世業

城北一里杜

段二畝，世業

城北一里杜

段四畝，世業

城東一里東渠

段四畝，口分

城西三里榆樹渠

段四畝，口分

城東一里胡道

上举三件文书断片，都登记有口分田，第(一)件记有口分田三段共六亩，第(二)件有口分田两段而亩数残缺，第(三)件有口分田两段共八亩。这是我以前所没有见到过。西州户口田亩籍中登记着口分田有了真凭实据，说明我的提法过早，不符实际，这对我自己来说，是个很好的教益。

不过，西州耕地少，据《通典·州郡典·西州》所载，此州“墾田九百顷”，每户平均可得田多则十亩左右，少则八亩左右；每口平均才得田一两亩。按田令规定，口分田本应进行还受。西州的世业田即永业田也要进行还受，名为永业而还受同于口分。唐代西州户籍中登记有口分田，并没有改变这里永业田要还受的事实。永业田也要还受，除其他因素外，唐代西州高昌县一带耕地缺少，应该是个重要因素。

再则在此三件文书中，第(一)件中载有口分田六亩，第(三)件中载有口分田八亩。在受田数额不多的情况下，口分田所占比例颇大，这是少见的特殊情况。其特殊处一为在敦煌县的唐代户籍残卷中，大多数是永业田受足后其余田地为口分。这几件文书虽然残缺，但按缺行和各段永业田亩数来看，永业田未必受足。二为所见登记口分田的户籍只见此数件，尚未见其他。《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六册所收《唐贞观年间（公元六四〇—六四九年）西州高昌县手实一》、《手实二》等，载有“世业常田”、“世业菜田”、“世业桃田”、“世业部田”、“世业赐田”、“居住园宅”等，未见“口分田”。希望在继续发现和出版的文书中，能够看到较多的唐朝西州的记载口分田的

户籍，俾能作进一步的研究。

二、唐朝西州的几种授田定额

其次要谈的，唐朝西州的均田，一般是按狭乡受田减半的办法，我在《关于吐鲁番出土的唐代西州户籍残卷中的几个问题》中已经谈过。但在《吐鲁番出土文书》第四册中的《唐侯菜菌子等户佃田簿》这个文件，又提供了另一种得田数额，兹先录其文如下：

畝價小麦未給

户主侯菜菌子年五十

合佃常田拾捌畝半玖拾步

部田拾壹畝

壹丁合得常田肆畝

畝，部田貳畝。准折還主，外乘常田捌畝半陸拾步，上價；陸

畝叁拾步，中價；部田肆畝。畝，下價。合徵大麦拾貳碩肆

斗柒勝半。小麦伍碩伍斗

户主令狐僧海年五十八

男沙弥子年廿九

合佃常田柒畝壹佰步，壹丁合得常田肆畝，部田貳畝，欠常田

半畝貳拾步，部田肆畝，價大小麥。給。

户主禿發慶武年十七

男时麥年廿

合佃常田拾	畝半壹佰步。壹丁	部田貳畝。准折
還主，外乘	半壹佰	碩 ^六 斗貳勝半
欠部田肆畝價		
户主	元海年五十七	年廿七
	壹畝半捌拾壹步。壹丁	常田肆畝部田貳畝

一后 缺 一

这件佃田文书的佃，该是佃种，耕种之意，所佃田地该是官府的田，每丁按规定数额耕种，多种的田地按田地好坏作价征收大小麦，少种了同样按田价高低反过来补给大小麦若干。这样的办法确实罕见。按中国传统习惯和规定，一般是鼓励垦荒，劝奖多耕，开垦荒田者起初免征赋税，这里却规定多耕的要按田价多征粮食，少耕的反得到粮食补给。究其原因，可能还是因为西州田少，限制多占田者。此其一。

文件中所载四户，都写明「壹丁合得常田肆畝，部田貳畝」（后两户字有残缺）。这个每丁应得田数的规定，不同于均田令中的规定。这一点，日本学者池田温先生在《初唐西州土地制度管见》一文中已经论及。同时，也不同于玄宗时人给十亩的屯田规定。

不仅《唐侯菜菌子等户佃田簿》这样规定每丁得田数，同册《唐请地簿》大体相同，录之如下：

一前 缺 一

伍

同·卷之拾捌

合應請地丁·中

玖拾丁

伍次男

老寡

人得常田

貳畝

部田

壹

丁·中得田數

雖已殘缺

而老寡得田數

却還可見

按老寡得丁田之半數

的一般規定

則每丁也是應得常田

四畝·部田二畝

池田溫先生認為這是唐朝貞觀時西州每丁受田的基準數

種說法。

如按此說法，貞觀時每丁得常田四畝，部田二畝，總計為六畝，則《吐魯番出土文書》第四冊中所收也是貞觀時的《唐西州高昌縣順義等鄉勘田簿》內各人有田，最多者不超過六畝，或者與這一規定基本相符，茲即將此《勘田簿》所載各人姓名，畝數表列于下：

姓名	畝數	姓名	畝數	姓名	畝數
孫安相	三·五	何祐所延	一	賈延伯	三·五
嚴懷保	六	鄧是是	四	趙歡相	四
毛慶隆	三畝十二步	焦智向	二·五	張尸舉	一
鞏慶會	六	令狐延達	二畝九步	趙	二畝五
		大女令狐大女	二畝九步	楚	二

鄧女憲	一、五	馬幸智 和文幸	二 二畝半六十步	田阿父師	四、五
-----	-----	------------	-------------	------	-----

如表中所列，有田六亩者二人，余则二、三、四亩不等，最少者田一亩的一人。不过勘田簿中没有区分常田、部田。姑以二者共为六亩计，则此簿中得田最多者不过六亩，与丁得常田四亩部田二亩共计六亩之数基本相符。

可是，从另一些出土的贞观时期的文书来看，每丁常田四亩、部田二亩的得田数规定，未必是贞观时西州的一般规定。如同册所收定为贞观时的文书《唐残籍帐》如下：

前 一 缺

上 残 一 应授田伍畝

后 缺 一

应授田伍亩，这不同于唐令每丁应授口分、永业之数，也不同于常田四亩、部田二亩之数。只是在《吐鲁番出土文书》第五册所收《高昌重光某年條列得部麥田》、《丁頭数文书》有个记载如下：

前 一 残 一

張拙子趙阿力

捌人，人得部麥田伍畝

部麥田肆拾畝

重光

月

日

將示遮哂、張元相

張元相